|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55(Add.4)-C** |
|  | **2018年9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有关大会工作的非洲共同提案 |
|  |
|  |

|  |  |
| --- | --- |
| **AFCP/55A4/1** | 不修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AFCP/55A4/2** | 不修改《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AFCP/55A4/3** | 修订第21号决议：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
| **AFCP/55A4/4** | 修订第25号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 **AFCP/55A4/5** | 删除第36号决议：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 **AFCP/55A4/6** | 修订第136号决议：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
| **AFCP/55A4/7** | 删除第137号决议：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
| **AFCP/55A4/8** | 修订第160号决议：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 **AFCP/55A4/9** | 修订第177号决议：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 **AFCP/55A4/10** | 修订第192号决议：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
| **AFCP/55A4/11** | 删除第202号决议：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
| **AFCP/55A4/12** | 修订第203号决议：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NOC AFCP/55A4/1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理由：** 除非拟议修订绝对重要且无法通过其他可能手段进行修订，否则不应修改《组织法》的任何条款。

NOC AFCP/55A4/2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理由：** 除非拟议修订绝对重要且无法通过其他可能手段进行修订，否则不应修改《公约》的任何条款。

MOD AFCP/55A4/3

第 2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
呼叫程序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WTSA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始发端以及所得收入分摊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每个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应对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的影响；

*e)*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利益；

*f)*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g)* 一些成员国需要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识别呼叫的始发地点；

*h)* 一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会对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以及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性能造成影响；

*i)* 竞争带来的降低成本和增加消费者选择方面的益处；

*j)* 许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均受到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k)* 对迂回呼叫程序的理解已随时间迁移而发生变化，

考虑到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网络规划及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d)* 消费者接听不应付费的旁路呼叫可能会消耗其数据通话时间，从而利益受损；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要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ITU-T第2研究组于2014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电联“来电显示欺诈”讲习班，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b)* 适当ITU-T研究组和国际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就迂回呼叫程序和主叫识别的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1 识别、描述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评估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审查或制定ITU-T相关建议书，以便解决迂回呼叫程序给所有各方造成的消极影响；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供可接受水平的QoS和QoE，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题下尽可能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并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确保进行适当收费；

3 为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ROA）在各自本国法律的限制内可考虑的措施制定指导原则，应对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4 要求适当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以及ITU-D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

i) 基于做出决议1的迂回呼叫程序以更新或制定ITU-T相关建议书；

ii) 研究与OI和CLI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的文稿协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评估迂回呼叫程序对消费者、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进行主叫或被叫方面促进本地电信网络与服务的良性发展；

2 根据上文做出决议1和4，针对迂回呼叫程序的所有方面为成员国与部门成员制定指导原则；

3 评估拟议的指导原则对于迂回呼叫程序相关协商的有效性；

4 开展协作，以避免在研究各种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请各成员国

1 鼓励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消费者可能在金钱方面受到的损失；

2 那些根据其国家法律允许在其境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国家适当顾及那些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成员国授权的其它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决定；

3 合作解决困难，以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

4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1 在其国际运营中适当顾及那些其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主管部门的决定；

2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理由：** 强调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影响。

MOD AFCP/55A4/4

第 25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给人们带来的益处和在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1推广这些技术的必要性；

*b)* 发展各国和各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助于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做出的有关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的承诺，

铭记

*a)*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就共同关心问题开展协调和合作的WTSA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e)* 提出了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方式的若干建议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2009年报告，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预算受到严格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时所面临的困难；

*b)*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按照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的指示详细制定部门目标的成果指标以及有关输出成果的修订关键业绩指标（KPI）；

*c)*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因此，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规定的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能力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的项目落实工作，

确信

*a)*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开展尽可能密切合作的一项工具，是传播其活动信息的渠道，密切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联系的纽带，并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b)* 继续加强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发展局（BDT）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并做出反应；

*d)*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同时还有必要加强派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知识；

*e)* 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必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授权，以满足成员繁复多样的要求；

*f)*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完善网上连接会显著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g)* 总部可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亦应向区域代表处提供；

*h)*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全面参与和承诺对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成功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执行区域性举措相关项目中应该发挥的作用以及推动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大程度协作的必要性；

*b)*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赞同应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d)* 有必要不断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需求，

亦注意到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并应反映出所有三个部门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做出决议

1 在连续的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继续审议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

2 在财务规划划拨资源的范围内，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区域性举措的框架下参与监督各类计划和项目的落实工作；

3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区域性事宜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避免与总部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

4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还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尽可能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将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之后制定并继续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6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
划，特别是四项总体战略目标、所有部门目标及跨部门目标，同时积极跟进具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7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五项部门目标及其各自的成果、15项输出成果和30项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

8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TDAG确定的各项成果、指标和KPI的实现工作；

9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电信发展局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0 区域代表处须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各类区域性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11 为有效履行职责，区域代表处必须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得到充足的资源，包括与各自相关成员国举行电子会议和使用电子工作方法（EWM）的技术平台；

12 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使BDT能够有效地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方面开展工作，从而支持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因此，区域代表处应与国际电联总部协调采取以下措施，以便落实《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列出的各项目标；

13 须采用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定的部门目标和成果以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评估标准来评估区域代表处的活动，而且，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评估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磋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将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一议项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继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作通过相关决定，目的是要全面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

2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评估标准，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

5 对秘书长将要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报告进行分析；

6 继续考虑进一步落实2009年联检组（JIU）报告（C09/55号文件）的建议，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必要时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符合相关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此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中所包含的评估要素；

4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的下列详尽信息：如何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范围内实现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总秘书处与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该报告应包含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信息：

i) 人员编制，包括职员人数和职务类别；

ii) 财务，包括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划拨给各代表处的预算以及按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取得的新进展，如三个部门活动的延伸、包括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和区域性筹备会议在内的项目成果和吸纳新部门成员等；

5 就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发挥有效作用，包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进行的评估，或委托任一其它独立实体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

6 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每四年开展一次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呈现在提交每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理事会会议报告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落实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以及尽快实施来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iii) 根据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协助各国落实《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i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以便优先开展综合性区域性举措，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资金提供情况；

v)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征求特别的输入意见，以便决策方更加知情并满足区域内国际电联成员的关键需求；

vi) 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与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相关的职能；

• 任何可以向它们下放、与编制和实施其划拨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磋商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效开展BR和TSB的各项活动；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3 审议并确定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按照实际需求提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4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做出规划，并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5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ICT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手段；

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评估应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 –“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第2至13段以及其它相关决定为区域代表处规定的职能。

对区域代表处的评估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及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b) 在顾及问责与透明度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c) 每四年开展一次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

d) 国际电联总部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可能的重复程度；

e)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f) 执行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程度；

g)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的有效性；

h)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i) 目前区域代表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j) 确定可交由区域性代表处用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职能与权力；

k)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在此评估的准备阶段，不仅应征求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受益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的意见，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及其它相关实体的意见。

有关开展此项调查的程序和方法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5年会议。之后，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此问题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理由：** 根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对第25号决议进行编辑行修改。

SUP AFCP/55A4/5

第 3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与第136号决议合并。

MOD AFCP/55A4/6

第 13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
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并阻断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WTDC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WRC第646号决议（WRC-15）；

*f)* 有关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g)* 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

*h)*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i)*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认识到

*a)*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表明，需要高质量的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的提供与传播信息，以帮助公共安全、卫生和救灾机构开展工作；

*b)* 有必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生命安全的危害，并满足此种情况下人们对必要的普通公共信息和通信的需求，同时确信无障碍地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

*c)* 有必要不断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ICT确保参与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以及向受到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影响的国家提供医疗援助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人道主义组织和企业所需的信息交流畅通无阻，以保护生命；

*d)* 需要以当地语言提供相关信息，以确保最大影响；

*e)* 政策指定机构需要营造有利的环境，利用ICT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基础设施和信息需求，以阻断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f)* 在预防、缓解和消除卫生相关紧急事件的影响方面需要私营部门的贡献；

*g)* 有必要针对卫生相关紧急事件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组成部分达成共识，以便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稳健的电信能力，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倡议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3]](#footnote-3)1、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伙伴关系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f)*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的研究组在通过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的建议书（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方面开展的工作；

*g)* ITU-T研究组在制定和通过有关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的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紧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考虑到

*a)* 全球均曾深受灾害（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之苦，而基础设施欠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将最大程度地惠及此类国家；

*b)* ICT在应对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所有阶段的问题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

*c)* 与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有关的应急通信特别包括灾害预测、发现、语境和确保信息交流畅通，从而让每个人都了解他们可以采取的保护生命的行动；

*d)* ITU-D的移动促发展举措旨在专注于利用ICT增强各社区和人们的权能；

e) 现代电信/ICT在早期灾害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促进防灾、减灾、赈灾和恢复工作；

*f)*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g)* 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提到要加强ITU-R、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h)* 《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规定：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i)* 有必要规划在紧急或灾害情况下，通过初级电信系统或备份电信系统（包括可搬移式或便携式系统）的方式，在受灾地区或区域立即提供电信服务的问题，以尽量减少影响并为赈灾行动提供便利；

*j)* 在其它无线电通信服务中，特别是现有地面网络往往在自然灾害期间中断时，卫星服务可成为是一种可靠的公共安全平台，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时极其有用；

*k)*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l*) 第二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请国际电联针对将公众移动网用于早期预警、应急信息传播和呼叫优先次序排定等应急通信操作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

*m*) 第三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6年，坦佩雷）鼓励各国政府就《坦佩雷公约》的执行达成更为广泛的共识并开展合作；

*n*)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兵库县）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加入、批准或核准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内及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相互配合、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和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f)* 在针对灾害情况进行规划时，冗余、基础设施恢复能力以及电源供应问题的重要性；

*g)* ITU-D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ITU-D研究组等方式，发挥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h)* 专用网络和公共网络包含各种公共安全和集团通信特性，可在紧急情况及备灾、防灾、减灾和赈灾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

确信

*a)*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缓解灾害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b)* 有必要培训救援和赈灾机构以及公众对现代通信技术的使用，从而加强备灾和灾害响应工作；

c*)* 无障碍地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

*d)*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1 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并根据顾问组的建议，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必要时先进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并制定建议书、导则和标准，同时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以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的需要；

2 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培训师提供有关网络技术和操作以及将网络用于紧急和灾害监测和管理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能力建设；

3 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并根据顾问组的建议，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必要时先进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并制定建议书、导则和标准，以改进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紧急事件中的及时信息交流；

4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应急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工作；

5 促进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制定的、将其用于所有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6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7 分析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区域性实体与其他专业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推动开展联合活动，以避免在发生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出现后的赈灾工作中出现公共和专用电信/ICT（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卫星系统）的开发、使用和相互操作方面的重复工作或资源重复；

8 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网络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通信系统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9 支持相关研究组制定与灾害管理的无线电频率频谱需求有关的报告和建议书的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权范围内，与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以确定并开展应对和解决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的项目；

2 实施旨在动员政府、企业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连锁反应的措施；

3 向联合国，特别是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

4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做出决议5开展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就该问题采取最有效的行动；

5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支持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

6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协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制定落实《坦佩雷公约》的具体安排；

7 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紧急情况早期预警中心，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制定有关如何利用ICT确定支持及时就与卫生相关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传播）有关的信息进行交流所需通信基础设施的导则和最佳做法；

2 开展可行性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具并提供支持，以应对和解决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如埃博拉病毒的传播，

鼓励各成员国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同时考虑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系统和应用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5 通过并推广鼓励公有和私营运营商投资开发并建设电信/ICT（包括用于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情况管理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系统）的政策；

6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运营商及时并免费告知本地和漫游用户联系应急服务部门时可使用的号码；

7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研究在现有各国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统一的应急号码的可能性；

8 努力将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9 开展合作并向消费者、人道主义组织和ICT领域的企业提供所需的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持，包括进行疾病、自然和人为灾害跟踪以及紧急情况响应、救援和恢复工作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10 推动区域性、次区域性、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开展，以解决利用ICT支持应对不同类型灾害（如病毒传播）的需要，从而特别以当地语言向当地社区提供保护生命的基础设施和信息；

11 参加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网络；

12 为全球快速响应应急基金贡献力量，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理由：** 将第136号决议与第36和202号决议合并，并以第136号决议为文本主体，由此简化相关决议。

SUP AFCP/55A4/7

第 137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4]](#footnote-4)1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与第203号决议合并。

MOD AFCP/55A4/8

第 16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b)*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并未伴随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通过而划拨任何旨在使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受益的预算；

*b)*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2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因此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c)* 索马里目前正式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不足，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的连接有限；

*d)* 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赈灾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e)*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需要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才能重建其电信监管框架和国家基础设施，

注意到

由于该国的长期内战，索马里已很久未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援助，利用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重建配备完善的通信部与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建设，以及其它各种必要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全权代表大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面实施一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为该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索马里在其确定的各重点领域通过该项目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理由：** 根据索马里的实际情况更新此决议。

MOD AFCP/55A4/9

第 17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了最初于2012年制定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的行动计划，其支柱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1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e)*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理事会2011、2012、2013和2014年会议以及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

若干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已开始实施ITU-T建议书一致性试点项目，

进一步认识到

*a)* 通过落实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而广泛实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系统的广泛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b)* 测试与一致性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是各国促进全球连通性的关键工具；

*c)* 国际电联成员可通过与区域性和国家标准机构的协作机制使用这些机构已经提供的一致性评估，因此受益；

*d)* 将一项有关采用国际电联标志的决定推迟至《行动计划》支柱1（一致性评估）达到更为成熟的发展阶段（理事会2012年会议）后做出，

考虑到

*a)*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获得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b)* 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与已制定规则和标准一致性的信心，可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减少通信系统间的干扰，并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优质产品，

做出决议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和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14年会议审议的C&I项目的行动计划（C14/24（Rev.1）号文件；

2 在与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其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考虑到a)一致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理事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书问题上，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协商和评估研究，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根据行动计划，继续开展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试点项目，提高互操作概率；

3 加强并完善标准制定过程，通过一致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行动计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6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并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磋商情况，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不一致设备相关的关切；

3 继续与经认可的机构协作开展在职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利用国际电联学院生态系统，包括与防范ICT设备造成或受到无线电通信干扰相关系统的活动，

请理事会

1 审议三个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考虑在行动计划支柱1达到更加成熟的发展阶段后引入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性，同时顾及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4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它们的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酌情发展或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

5 帮助成员国增强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以打击假冒设备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6 与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机构开展协作，促进建立一致性评估方面的技术协作，

请成员

1 普及一致性数据库试点，在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利用适用ITU-T建议书或由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或论坛采用的程序对产品细节进行测试；

2 参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的工作；

3 在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将此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的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4 支持建设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设施，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5 参与国际电联的评估研究工作，以促进在各区域建立协调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框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5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其认为在C&I方面必要的适当行动。

**理由：** 拟议修正旨在修订第177号决议，增强发展中国家处理涉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技术问题及打击假冒设备相关事宜的能力。

MOD AFCP/55A4/10

第 192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
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能加入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合作备忘录与协议[[6]](#footnote-6)1和其他法律文件往往用于促进合作行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

*c)*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背景下，责成秘书长“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d)* 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国际电联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方的背景下，“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做出决议，采用这些标准和导则后，“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e)* 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正了有关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第563号决定，在职责范围中增加了“审议确定国际电联作为签署方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的标准，”

观察到

如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所述，国际电联已加入并成为成员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而且理事会2014年会议已讨论过这些谅解备忘录，

相信

国际电联作为其中参与方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只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标准才能签署加入，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遵守国际电联加入将成为其中一员、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时理事会所确定的标准和导则；

2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年度例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相关谅解备忘录和国际电联活动的情况，

责成理事会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加入以成为参与方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制定标准和导则：

i) 秘书长以此身份承担这项工作应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符合宗旨的规定并在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范围之内；

ii) 感兴趣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在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过程中不断了解国际电联的活动；

iii)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理由：** 理事会已批准了国际电联谈判加入具有战略影响和财务重要性的MoU或合作备忘录应遵循的导则。在加入此类MoU之前，并非一定要寻求并获得理事会的批准。在日新月异的ICT行业中，这种缺乏弹性不必要地束缚了秘书长的手脚，在该决议及其他许多全权代表大会决议中，合作不仅是必要的，还是必须的。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此类根据理事会已批准导则加入的MoU应已足够。

SUP AFCP/55A4/11

第 202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
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已并入第136号决议。

MOD AFCP/55A4/12

第 203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宽带网络的连通性及下一代和未来网络[[7]](#footnote-7)1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的结果，其报告特别认识到，得到适当政策与战略支持的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基础设施，是促进创新和推动国家及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平台；

*b)*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5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意见2（2013年，日内瓦）；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且C2行动方面已在涵盖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又对其加以扩展，以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d)*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可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且彼此协调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WTDC-14）的主题，“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

*f)* WTDC-14通过的第77号新决议（2014年，迪拜）“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以及经修订的第2/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和第1/2号新课题“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g)*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WTDC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有关“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的WTDC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的第4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欢迎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

注意到

*a)* 宽带连通水平提高家庭、公民、社会和企业的能力；

*b)* 宽带连通性具有弥合数字鸿沟的潜力；

*c)* 宽带连通性可在应急事件和赈灾工作中通过提供重要信息而大有作为；

*d)* 许多主管部门已为实现宽带连通性制定了国家宽带计划；

*e)*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服务融合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f)* 发展中国家在规划、部署和运营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过程中一向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

g) 联合国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17年新发布的报告指出，如今宽带技术正在推动许多与发展相关的行业发生实质性的变革，包括卫生、教育、包容性金融和食品安全等，使其成为加快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键因素；

*h)* 在各行各业推动对宽带连接的投资，有助于充分实现这些技术的全部潜力，让世界更快地实现所有人均可无障碍获取的包容性数字社会目标；

*i)* 固定和移动宽带服务的价格在许多国家逐渐变得可以承受。但是，使互联网接入实现价格可承受对于发展中国家仍存在许多挑战，这其中部分原因是卫星接入和光纤电缆的费用高昂。高昂互联网接入费用受到影响最大的消费者在内陆国家，

忆及

*a)* 三个局继续加强努力与协作，在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所重视的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c)*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文件均须予以扩展，以便其条款充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接入宽带网络是由多种技术直接或间接实现的并得到不同技术的支持，其中包括固定和移动地面技术以及固定和移动卫星技术；

*b)* 频谱对于通过卫星或地面手段直接向用户提供无线宽带连接以及各项基础技术而言，均不可或缺；

*c)* 正如宽带委员会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公开信中所指出的，宽带在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d)*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e)* 随着新技术（其中包括未来网络）的出现，而且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下一代网络或未来网络，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恶化；

*f)*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引入NGN或未来网络最重要的预期成果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营和技术维护相关的成本；

*g)* 实施NGN和未来网络可对环境带来积极影响，特别是协助减小其他行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顾及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为提供先进的业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为部署NGN网络做了大量投资，但仍不能有效利用和运营这些网络；

*c)* 传统网络向NGN的过渡将影响互连点、服务质量和其他运营问题，这些亦会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d)* 下一代网络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NGN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NGN的建设中受益；

*e)* WSIS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等等，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就涉及国家战略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在顾及国际电联现有预算限制的同时，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发展（包括无线电宽带网络）的部署，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和未来网络[[8]](#footnote-8)2的部署研究、标准制定、培训活动和商业模式演进以及运营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特别是那些为农村地区和为缩小数字鸿沟与发展差距而设计的网络；

2 对负责未来网络研究的ITU-T第13研究组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项目进行协调；协调研究组和根据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帮助成员有效部署NGN，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和未来网络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向这些网络演进和进行运营方面取得的成功并从其经验中受益，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参与向公民、家庭、企业和社会各机构提供服务和应用的部门成员开展合作，以满足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包括无线宽带网络）的需求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

2 向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和未来网络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将其与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起来，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进一步加强并认识到宽带网络和服务连通性带来的总体社会经济收益；

2 作为其国家宽带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支持无线宽带网络的发展和低成本高效益的部署；

3 促进无线宽带网络的连通性，作为实现对宽带服务和应用获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5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NGN和未来网络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NGN和未来网络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NGN和未来网络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应对未来网络的发展。

**理由：** 将第203号决议与第137号决议合并，并以第203号决议为文本主体，由此简化相关决议。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
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4)
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本决议中采用的“谅解备忘录”一词，既包括合作备忘录，也包括协议备忘录。 [↑](#footnote-ref-6)
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7)
8. 2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footnote-ref-8)